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境內債務重組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境內債務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境內債權人委員會成立起，本公司繼續與放貸銀行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重組建議的條款和框架進行談判。基本上，本公司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同意轉換部份境內債務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並延長剩餘境內債務餘額至額外五年期限。

初步重組框架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就有關償還境內債務已達成初步重組框架。

初步重組框架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各方

- (1) 民生銀行
- (2) 平安銀行
- (3) 招商銀行
- (4) 攀枝花商業銀行

(5) 中國信達

(各方(1)至(5)統稱為「放貸銀行」)

(6) 本公司

(7) 恒鼎中國

(8) 鮮先生

境內債務

根據初步重組框架，境內債務包括：

- (1) 本金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放貸銀行未償還借款本金的總額約人民幣5,867百萬元(相等於6,504百萬港元)；及
- (2) 利息債務－應付各放貸銀行未償還利息(由違約日起至後銀團協議書生效止)的總額，源於：
 - (i) 轉換利息－應付各放貸銀行由違約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息(以未償還借款本金按每年4.75%計算)，約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相等於1,164百萬港元)；及
 - (ii) 過渡利息－應付各放貸銀行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後銀團協議書生效的利息(以未償還借款本金按每年3%計算)

債務轉換股權

根據初步重組框架，本公司及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同意將轉換利息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相等於1,164百萬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轉換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條款尚未落實。

後銀團協議書

本公司、恒鼎中國、鮮先生及放貸銀行已同意訂立後銀團協議書，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延長剩餘債務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1) 剩餘債務

剩餘債務包括本金債務及過渡利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剩餘債務約為人民幣6,484百萬元(相等於7,188百萬港元)，指本金債務約人民幣5,867百萬元(相等於6,504百萬港元)及過渡利息約人民幣617百萬元(相等於684百萬港元)。

(2) 剩餘債務之展期

根據後銀團協議書，剩餘債務將按以下方式償還：

(i) 固定部份

- (a) 由後銀團協議書日期起第一個日曆年度內，人民幣230百萬元(相等於255百萬港元)；
- (b) 由後銀團協議書日期起第二個日曆年度內，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等於388百萬港元)；
- (c) 由後銀團協議書日期起第三個日曆年度內，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等於776百萬港元)；
- (d) 由後銀團協議書日期起第四個日曆年度內，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等於887百萬港元)；及
- (e) 由後銀團協議書日期起第五個日曆年度內，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等於887百萬港元)。

(ii) 浮動部份

剩餘債務餘額的額外年度還款，將以本公司產生的年度現金流量淨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等於111百萬港元)之部份，分段按1%至6%的累進比例支付。

(iii) 剩餘部份

剩餘債務餘額的償還，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或以前與各放貸銀行進一步協商。

(3) 後銀團利息

後銀團協議書日期起首三個年度，將以剩餘債務餘額按每年3%計算，後銀團協議書日期起第四至五個年度，將以剩餘債務餘額按每年4.275%計算。

其他主要條款

- (1) 與各放貸銀行就原有借款合同項下的本公司、恒鼎中國及鮮先生的擔保及本集團資產抵押，將於後銀團協議書的展期期間保持不變且有效。
- (2) 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將任命代表或聘用專業機構監管本公司於四川及貴州省的礦區內的煤礦生產、煤礦經營、煤礦建設、煤炭產品銷售及財務。

有關初步重組框架的詳細條款，個別放貸銀行將根據未償還借款的清收現狀，與本公司另行簽訂文件及／或協議。

倘於初步重組框架有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信達」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
|------------|--|
| 「本公司」 |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轉換利息」 | 根據初步重組框架，應付各放貸銀行由違約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息(以未償還借款本金按每年4.75%計算)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恒鼎中國」 | 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Hidili Industry (China) Group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放貸銀行」 | 民生銀行、平安銀行、招商銀行、攀枝花商業銀行及中國信達之統稱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招商銀行」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車公廟支行，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民生銀行」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鮮先生」 | 鮮揚先生，本公司主席 |
| 「境內債權人委員會」 | 境內放貸銀行之債權人委員會 |

| | |
|-----------|--|
| 「境內債務」 | 根據初步重組框架，本金債務及利息債務的總額 |
| 「利息債務」 | 根據初步重組框架，轉換利息及過渡利息的總額 |
| 「本金債務」 | 根據初步重組框架，各放貸銀行未償還借款本金的總額 |
| 「攀枝花商業銀行」 | 攀枝花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湖園支行，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平安銀行」 |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昆明分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後銀團協議書」 | 本公司、恒鼎中國、鮮先生及放貸銀行將訂立有關有條件同意延長剩餘債務的協議 |
| 「後銀團利息」 | 根據後銀團協議書，應付放貸銀行的利息 |
| 「初步重組框架」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達成就有關償還境內債務的初步重組框架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剩餘債務」 | 根據後銀團協議書，本金債務及過渡利息的總額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過渡利息」 應付各放貸銀行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後銀團協議書生效的利息(以未償還借款本金按每年3%計算)

「%」 百分比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209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